

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				项目金额	738,200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 (B)	全年执行数 (C)	分值	执行率 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911,000.00	738,200.00	733,200.00	10	99%	9.93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11,000.00	738,200.00	733,200.00	10	99%	9.93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单位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、召开1次会议以及对2021年度未预见突发事件进行经费保障。				单位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、召开会议以及对2021年度未预见突发事件进行经费保障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提供2021年度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	全年度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	全年度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	8	8	
			召开1次会议	1次会议	≥1次	7	7	
		质量指标	根据业务工作需要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服务	根据业务工作需要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服务	根据中心业务工作需要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服务	8	8	
			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	业务水平提高	业务水平有所提高	7	7	
		时效指标	及时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	及时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	全年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	5	5	
			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1次会议	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1次会议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	5	5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100%	10	10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
	社会效益指标		为保障性住房运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	为保障性住房运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	按需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	30	30	
	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	
	满意度指标		员工满意度	满意	100%	10	10	
	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.00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93	

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			项目金额	2,972,628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,250,000.00	2,972,628.00	2,938,572.42	10	99%	9.8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250,000.00	2,972,628.00	2,938,572.42	10	99%	9.89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转,保障公共辅助员工资、资产清查、档案整理、日常电话网络、员工体检等一般事务正常运行,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。				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转,按月准时发放公共辅助员工资、按时按质完成资产清查、档案管理、日常电话网络、员工体检等一般事务正常运行,为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按时发放6人公辅员工资	6人工资发放	≥6人	4	4	
			开展21人2021年度健康体检工作	21人体检工作正常开展	≥21人	4	4	
			根据需要购买饮用水、办公用品、打印机耗材等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根据需要购买饮用水、办公用品、打印机耗材等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按需购买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4	4	
			开展单位1次资产清查、档案整理、绩效编报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工作	开展单位1次资产清查、档案整理、绩效编报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工作	开展资产清查1次、档案整理1次、绩效编报1次	3	3	
		质量指标	根据考核结果,保障每月工资按时发放	根据考核结果,保障每月工资按时发放	按时发放	3	3	
			保障21个员工身体健康,开展每年体检工作	保障21个员工身体健康,开展每年体检工作	顺利开展体检工作	3	3	
			根据员工需求,购买饮用水、办公用品、打印机耗材等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根据员工需求,购买饮用水、办公用品、打印机耗材等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按需购买	3	3	
			开展单位资产清查、档案整理、绩效编报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工作	有利于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及管理工作	顺利开展各项工作,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及管理	2	2	
			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党建工作要求,开展单位党建工作	2021年拟组织1次红色实践教育活动,打造党建活动室	顺利开展红色实践教育活动	2	2	
			保障单位办公座机及网络正常使用	保障单位办公座机及网络正常使用	办公座机及网络正常使用	2	2	
		时效指标	按时按月发放员工工资	按时按月发放员工工资	每月月底前发放工资	5	5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时效指标	拟于2021年下半年组织 员工体检活动	拟于2021年下半年组织 员工体检活动	2021年12月31 日前完 成	5	5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市、区住房困难群众 持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	为市、区住房困难群众持 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	按照深圳市政策规定分 配公共租赁住房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	
		满意度指标	员工满意度	100%满意	100%	10	10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.00	
	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89	

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								
项目名称	公共租赁住房				项目金额	47,183,000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7,183,000.00	47,183,000.00	47,181,642.91	10	100%	10.0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7,183,000.00	47,183,000.00	47,181,642.91	10	100%	10.0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一、通过工改保、社区统建用地、单位利用自有用地等多种筹集方式,开展保障房筹集相关课题研究,完成20个项目设计方案审查。 二、为保障我区住房保障工作顺利进行,着力改善和提升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解决我区已在轮候个人(家庭)、单位的住房困难问题,我区2021年度计划开展1000套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,并委托第三方服务外包公司,协助开展配租工作现场布置、选房签约等工作,提供住房保障精细化服务。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》《关于调整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的通知》相关文件要求,完成我区27户低保及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货币补贴发放,实现户籍“双困”家庭应保尽保。为确保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,计划对5000套保障性住房开展专项巡查。 三、完成2021年度各保障性住房项目空置物业服务费审核及支付,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工作,支付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(首期归集)及房地产登记工作中产生的相关税费。				一、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配建、产业园区配套宿舍、社会化租赁合作等多种筹集方式,新增筹建公共住房5558套;开展公共住房筹集相关课题研究,完成20个项目设计方案审查、确定装修方案和装修标准、回购价格审核、样板房查验、实物验收等相关工作。 二、2021年度面向户籍家庭、企事业单位人才和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新增供应公共住房2315套,面向40户(84人)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货币补贴。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了1.13万套公共住房专项巡查工作,重点查处长期空置、转租转借、将公共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三、完成2021年度各保障性住房项目空置物业服务费审核及支付,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工作,支付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(首期归集)及房地产登记工作中产生的相关税费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性住房筹集方式策略研究数量、调研项目数量	4个项目、4个项目	4个项目、4个项目	3	3	
			保障房物业管理履约项目,建设、改造、修缮数量	19个、100处	19个、300处	3	3	根据实际情况对保障房进行维修、维护
			2021年度计划开展保障性住房配租数量	1000套	2315套	3	3	年初设定继续目标时,市局暂未下达年度目标,后根据年度公共住房任务目标,加大住房供应和保障力度
			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户数完成率	≥95%	≥95%	3	3	
		质量指标	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家庭	27户(58人)	40户(84人)	3	3	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及低保家庭较往年增加
			保障性住房建设履约率、保障性住房及社区配套验收合格率	≥95%、≥95%	100%	3	3	
			物业服务、维修维护履约率及工作合格率	≥95%、≥95%	95%	3	3	
			保障性住房交房合格率	≥95%	100%	3	3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质量指标	保障性住房专项巡查数量	5000套	1.13万套	3	3	在管已配租项目增加，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
			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社区公配项目审查、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价测算等工作	≥95%、≥95%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	4	4	
			物业管理费按期支付率、维修维护费按合同支付率	≥95%、≥95%	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	3	3	
			及时为保障对象提供房源、进行实物配租	长期	年内累计开展7次集中选房签约工作和多次日常配租工作	3	3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社区公配的实用性和使用率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6	6	
			满足群众住房需求，提升保障房舒适度	有效满足	有效满足	6	6	
			保障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问题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	长期	持续维护	6	6	
			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发放市场房租金补贴，缓解住房困难	长期	持续维护	6	6	
			严厉打击转租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，确保房源依法合规使用	≥95%	≥95%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—	
		满意度指标	公共住房租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	5	5	
	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家庭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5	5	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.00	
项目评分总计						100	100.00	

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政府投资项目				项目金额	403, 671, 140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 (B)	全年执行数 (C)	分值	执行率 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 00	403, 671, 139. 74	402, 023, 911. 74	10	100%	9. 96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 00	403, 671, 139. 74	402, 023, 911. 74	10	100%	9. 96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实现主体工程封顶。已竣工并投入使用				实现主体工程封顶。已竣工并投入使用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数量	1126	1126	8	8	
			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数量	4	4	7	7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通过率	100%	100%	8	8	
			公共租赁住房移交完成率	100%	100%	7	7	
		时效指标	竣工完成及时率	及时	2021年12月30日前	5	5	
			公共租赁住房移交及时率	及时	2021年12月30日前	5	5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/	—	—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共住房建设和居住品质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/	—	—	
		满意度指标	建设单位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	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. 00	
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 96		